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 (C2)

商品文號：102 年 09 月 03 日紐精算字第 102090301 號函備查、114 年 1 月 1 日依 113 年 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商品給付：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險之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元大人壽真安心

保本防癌保險(C2)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 繳費期滿後第十年領回 **1.06 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 意外身故 / 第一級失能自動升等為 **2 倍**保險金額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 第一級失能自動升等為 **3 倍**保險金額
- 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可達 **50%** 保險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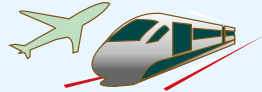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22-24條。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0%、最低10.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服務據點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了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 本商品由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投保圖例

男性35歲投保「元大人壽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保險金額200萬元，20年期繳費，年繳保險費76,400元，享有高保費2%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再享有1%折扣，折扣後總繳保險費74,108元。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身故、完全失能保障200萬  第1-2保單年度為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第3保單年度起為保險金額。	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保障400萬(註1)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保障600萬(註2) 	30年 領回滿期保險金 1,619,680元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200萬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20萬(註3) 	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2,000元(註4) 	意外事故2-11級失能保險金10萬-180萬(註5) 	

註1：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給付係指1倍保險金額加上「一般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故第3保單年度起，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保險金額時，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給付將高於2倍保險金額。

註2：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給付係指2倍保險金額加上「一般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故第3保單年度起，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保險金額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給付將高於3倍保險金額。

註3：罹患癌症保險保障至75歲：癌症(初期)：(一)原位癌或零期癌。(二)第一期惡性類癌。(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癌症(輕度)：(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三)第一期前列腺癌。(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六)邊緣性卵巢癌。(七)第一期黑色素瘤。(八)第一期乳癌。(九)第一期子宮頸癌。(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註4：意外住院醫療保障至75歲，給付0.1%保險金額(每一保單年度給付以90天為限，每張保單最高累積限額為50%保險金額)。

註5：意外失能(2-11級)給付90-5%。

名詞解釋

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區分如下：		
惡性腫瘤或 原位癌之疾病	癌症(初期)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於第一至第二保單年度為一點零六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第三保單年度起為保險金額。	
滿期保險金額	係為一點零六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領取「滿期保險金」前身故，元大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數額之最大者：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一點零六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若被保險人於第一保單年度或第二保單年度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且非屬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之情形者，則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元大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四），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元大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元大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後且於領取「滿期保險金」前，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元大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給付之外，另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的約定及限制。 ◎元大人壽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後且於領取「滿期保險金」前，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元大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約定給付之外，另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 ◎元大人壽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領取「滿期保險金」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元大人壽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數額之最大者： 一、完全失能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當時之一點零六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元大人壽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後且於領取「滿期保險金」前，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第一級之一者，元大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給付之外，另給付「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 ◎元大人壽給付「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後且於領取「滿期保險金」前，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第一級之一者，元大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給付之外，另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 ◎元大人壽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領取「滿期保險金」前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二至十一級之一者，元大人壽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為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元大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元大人壽按其投保之意外住院給付日額乘以其住院日數（含入院日及出院日）所得之金額給付「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 ◎前項每一保單年度給付以九十天為限，每張保單最高累積給付之「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為意外住院給付日額之五百倍。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傷害造成骨折卻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附表三「完全骨折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附表三「完全骨折日數表」所列骨折給付日數乘以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一者，元大人壽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數額之最大者之百分之十： 一、保險金額。 二、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當時之一點零六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元大人壽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數額之最大者： 一、保險金額；二、初次罹患癌症(重度)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初次罹患癌症(重度)當時之一點零六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元大人壽於前項給付時僅應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數額之後剩餘金額範圍內負給付之責。元大人壽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起算第十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元大人壽給付「滿期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滿期保險金額。 ◎元大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 ◎「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於元大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仍繼續有效，惟其給付條件仍須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給付內容及給付限制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元大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投保規則摘要

1.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繳費年期、承保年齡及保障年期：

繳費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承保年齡	0歲~50歲	0歲~45歲
保障年期	至保險年齡75歲	

3.承保金額：最低10萬，最高500萬，其餘承保金額限制請參新契約核保規則。

4.最低保險費限制：年繳保險費最低15,000元。

5.承保體位：限標準體(職業類別第五類第六類者恕不承保)。

6.保險法第107條配套措施規定：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已投保具有喪葬費用保險金商品始得投保本商品，並請保戶填寫「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7.高保費折扣：年繳保險費≥30,000元，按整張保單總保險費之99%計算；
年繳保險費≥40,000元，按整張保單總保險費之98%計算
(不含自動轉帳1%)。

***本商品最高保費折扣上限為3%。**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_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保險無生存保險金，故無此項數值。)

註：依上述定義，i = 1.72%。

<元大人壽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以繳費二十年期為例：

繳費年期	性別	男 性					女 性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1	5	10	15	20
	投保年齡										
二十年期	5	25%	48%	52%	53%	72%	31%	49%	52%	53%	72%
	35	0%	36%	42%	45%	63%	5%	38%	43%	46%	65%
	45	0%	30%	35%	38%	55%	0%	33%	39%	42%	60%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險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險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88-008

E-mail：life@yuanta.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費率表

*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 期間 投保 年齡	15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619	777	311	328
1	609	715	311	330
2	594	632	314	330
3	582	613	318	332
4	572	600	317	332
5	557	588	322	332
6	550	572	321	333
7	540	557	323	334
8	526	545	326	334
9	519	534	327	335
10	509	519	328	335
11	499	511	330	336
12	491	503	331	336
13	484	496	331	337
14	479	490	334	338
15	472	479	336	337
16	474	482	338	340
17	479	486	342	342
18	483	490	345	346
19	488	490	348	349
20	493	493	350	353
21	494	496	351	356
22	496	500	354	358
23	499	499	357	360
24	501	502	358	361
25	504	504	358	361
26	507	506	360	364
27	508	509	362	366
28	510	513	363	370
29	513	515	365	373
30	516	515	365	376
31	515	518	370	382
32	514	520	372	389
33	511	522	375	396
34	510	524	378	402
35	510	524	382	405
36	526	539	403	421
37	542	554	423	437
38	557	565	443	452
39	572	579	463	468
40	589	594	488	486
41	604	609	494	495
42	622	623	502	505
43	650	647	506	512
44	688	677	511	520
45	728	708	519	524
46	744	730	-	-
47	764	745	-	-
48	775	756	-	-
49	788	766	-	-
50	808	773	-	-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